

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08090923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是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附加险，已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保险车辆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货物遭哄抢、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
2. 违法载运或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
3.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或违章所载货物；
4. 由于保险车辆驾驶人的故意行为、紧急刹车。

(二)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的最高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一) 承运的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起运地价格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与其他机动车辆发生碰撞，致使保险车辆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对应当由其他机动车辆的交强险赔偿的金额，保险人先予以扣除，再依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三) 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车上货物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相应的事故责任免赔率：负全部责任的免赔 20%，负主要责任的免赔 15%，负同等责任的免赔 10%，负次要责任的免赔 5%。单方肇事事事故的责任免赔率为 20%。并按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绝对免赔率。